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 新环表[2019]091号  **关于《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**  **除尘器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  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 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刘威（资格证书编号：HP00017796）编制的《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我局批准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在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项目。  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项目建设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 （二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 1、废气：焊接、打磨、切割工序设置固定工位，焊接、打磨、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+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粉尘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/m3、排放速率3.5kg/h(15米高排气筒）、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.0mg/m3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  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。  3、噪声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、减震基础、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4、固废：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，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)、危废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。  四、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0.0132t/a。  五、按照新乡市大气污染控制要求，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，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。  六、项目建成后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的时限，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  七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  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  经办人： 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 2019年12月19日 |